

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

104.10.30 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昇本系學生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知能，並將所學應用於實務問題之研究與探討，制定英國語文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課程界定：本要點所指之畢業專題，係指在本系科目學分表中，由個別教師所指導之畢業專題、研究寫作（研究報告）或活動展演或成品製作之有學分課程。
- 三、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畢業專題繳交內容(英翻中之翻譯成果除外)須以英文呈現，成果展之簡報成果發表與展演須以英文為主要語言。
 - (二) 畢業專題可以下列四種方式完成：
 1. 學術專題研究：完成撰寫英文學術論文，並於畢業成果展做口頭發表。撰寫學術專題論文者，依題目性質，可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，每組至多以 3 人為原則。個人撰寫之學術論文，長度為 10-12 頁，以小組完成之學術論文，長度為 15-25 頁。
 2. 實務專題製作：完成英文實務專題作品（包含實務製作報告書等），且於畢業成果展做口頭發表或展演。選擇實務專題製作者，可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，每一小組至多以 5 人為原則。選擇翻譯專題製作者，亦可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，每一小組至多以 3 人為原則。
 3. 英文戲劇公演：完成英文戲劇演出，與相關成果報告。選擇戲劇展演者，需自行組成公演團隊，至多 30 人。
 4. 實習或交換報告：「畢業專題(一)」進行實習或交換者，「畢業專題(二)」須完成個人英文實習或交換報告。

- (三) 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(不含學校行政一級主管；學術一、二級主管與本系行政主管)皆須擔任指導老師。
- (四) 學生須徵得指導老師同意並於「英國語文系大學部畢業專題課程指導教師申請書」取得老師簽名；且於三年級上學期第 16 週結束以前，提出專題題目、分組名單、指導老師申請書，由班代彙整後統一送至系辦公室。若未找到指導老師，則由系上安排，學生仍須取得老師同意並取得老師簽名。
- (五) 專題題目如有修改，須經指導老師核可，並於學期開學二週內填更換題目表，送至系辦存檔。

四、 教師指導鐘點費之計算

- (一) 每指導一位學生，併計 0.1 個鐘點於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。
- (二) 每位教師進行畢業專題之鐘點數，每學期以不超過 2 個鐘點為原則。
- (三) 教師指導學生之人數得視當年情況進行調整，必要時由系上召開協調會議。

五、 課程進行方式

指導老師以小組討論、上課閱讀及其他方式進行，並以適切方式適時指導學生疑惑。

六、 畢業專題成果發表

- (一) 須於課程實施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完成畢業專題之成果展，全體學生均需參與成果展；成果展得以簡報發表或展演(動態展)方式進行之。
- (二) 得獎學生之畢業專題成果將上傳至本系畢業專題網站，以展示其修課成果。
- (三) 畢業專題成果展之成績計算及分數高低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。

七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